

中華民國 10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桌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：

理事長：陳詩源

秘書長：陳慶湮

電話：02-27789942

傳真：02-27789945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：

主委：徐慶宗

總幹事：徐榮鴻

電話：0928-299361

傳真：03-8324988

會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2~13 日 2 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館（小巨蛋）。

三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30 分正在花蓮縣立體育館（小巨蛋）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高男子組：團體賽。

（二）社高女子組：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個人賽單打。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個人賽單打。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（1、2、3、4 年級組）：個人賽單打。

（六）國小男生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個人賽單打。

（七）國小女生組（1、2、3、4 年級組）：個人賽單打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個人賽單打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組別規定：

1. 社高男子、女子組：自由組隊報名（各單位每組限報 2 隊）。

2. 國中、小個人組：各學校（單位）報名人數每組最多 5 人。

3. 男女不可同組，各選手亦不可跨組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團體賽社高男子組每隊註冊最少 7 人最多 9 人，團體賽社高女子組每隊註冊最少 6 人最多 8 人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（團體）、人數（個人）而定。

2. 團體賽社高男子組為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團體賽社高女子組為 6 人 5 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單、雙不可兼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